珲乌高速长吉段、京哈高速长平段、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至半截沟至长春北段绿化

提升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珲乌高速长吉段、京哈高速长平段、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至半截沟至长春北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已获得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

2.2 计划工期：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30日，其中：乔木、灌木于2024年4月25日前完工；花卉(草)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工。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项目完工之日起三年。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如下：

| 标段 | 建设地点 | 线路名称及工区 | 施工内容 |
| --- | --- | --- | --- |
| SG01 | 珲乌高速长春至吉林段沿线 | G12珲乌高速（空港工区、吉林工区） | 乔木、灌木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SG02 | 京哈高速长春至四平段及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至半截沟段沿线 | G1京哈高速及G2501长春绕城高速（范家屯工区、郭家店工区） | 乔木、灌木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 长春绕城高速半截沟至长春北段沿线 | G2501长春绕城高速（和平大街工区） | 乔木、灌木及花卉（草）等草本植物，具体数量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有效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累计合同额800万元绿化工程业绩，其中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

3.3项目经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经理（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具备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3.2和3.3项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中的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3.4投标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可对2个标段投标，只能在1个标段中标。本项目按SG01～SG02标段顺序依次评标，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财务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业绩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信誉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本款内容增加第（7）项：“（7）在2021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招标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注：除以上修改外本款其他内容不变。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①《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②未标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③图纸；④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若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投标疑问（电子版发至2232574732@qq.com、纸质版送至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以便招标人做出澄清。招标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所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清单中已包括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接受承包人针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的变更和索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电子文件填写投标函、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SG01标段预估金额：1700万元；SG02标段预估金额：2800万元。**本项目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澄清补遗公布的为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图纸以澄清补遗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公布。考虑绿化施工期紧迫，在设计图纸下发前，各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地点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情况，以获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信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标段**注：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3条高速绿化XX标段保证金**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2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投标文件word版本和签字盖章齐全的pdf版本），同时投标2个标段的需要分标段编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另行提供副本3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密封与包装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
| 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 时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也可采用以上形式组合方式。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
| 8.5.1 | 监督部门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施工合同的签署要求** | 1. **SG01标段中标人须单独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及结算支付。**
2. **SG02标段京哈高速长春至四平段及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至半截沟段沿线，中标人须单独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及结算支付。**
3. **SG02标段长春绕城高速半截沟至长春北段沿线，中标人须单独与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及结算支付。**
 |
| 10.2 | 其他说明 |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4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9年1月1日算起。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8 | 0.7 | 0.6 | 0.5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有效营业执照。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累计合同额800万元绿化工程业绩，其中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注：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0)；
2. 具有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项目经理（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
4.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须具备绿化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至少担任过一项绿化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综合性工程业绩须体现绿化施工内容）；
4.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

注：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③绿化工程指景观、园林或绿化工程，综合性工程须体现出绿化工程的具体合同额或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 5.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 形式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6）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7）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8）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5）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20分业绩： 10分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2)**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规划、施工方案、方法、技术措施与养护措施 | 6 | 一般，得3.6～4.8分；较好，得4.9～6.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苗木供应计划与保障措施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7～2.0分。 |
|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 一般，得3.6～4.8分；较好，得4.9～6.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一般，得2.4～3.2分；较好，得3.3～4.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一般，得1.2～1.6分；较好，得1.7～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业绩 | 9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任职业绩 | 6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材料须体现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
| 其他主要人员 | 5分 | 投标人自有人员，施工、质检、安全、材料等人员齐全，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单位社保证明。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需要。一般得3分，良得3.1～4分，优得4.1～5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1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评价企业综合施工能力0～1分。**【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业绩以工程接收（移交）证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的时间为准，如为综合性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内须体现绿化工程内容】** |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